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院行字〔2024〕25号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关于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根据学校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安排，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以下简称“建筑学院”）定于第 15 周周一-周四（6 月 3 日-6 月 6 日）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现下发《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的通知》，请各系、部、中心遵照执行。

一、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组织机构

建筑学院成立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和答辩评定小组。

1. 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焯

成 员：欧阳文 王韬 李勤 魏菲宇 齐莹 滕学荣 马英 荣玥芳 傅凡 朱宁克

秘 书：孙萌 刘刚茸 王宇石

职 责：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同时参加毕业设计答辩评定小组具体工作，接受教务处和校级教学督导组的巡视检查和指导。

2. 毕业设计答辩评定小组

答辩评定小组成员人选由本科生教务员与相关系主任和毕业设计课程负责人协商安排，方案报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跨校联合毕业设计原则上不再重新组织校内答辩，但需要按校内答辩要求，提供答辩成绩与相关答辩成果。参加跨校联合毕业的学生全体参加多校联合组织的答辩。毕业设计答辩评定小组负责对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学生进行检查评定。答辩评定小组设置与每位毕业设计导师为所指导毕业设计课题组相对应（遇有 2 位及以上合作指导教师联合指导同一课题组时，该课题组仍作为一个答辩评定小组）。

毕业设计答辩评定小组成员原则上应由学院各系（部、中心）负责人、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毕业设计课程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以及校外专家共同担任。每个毕业设计组答辩评定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不低于 5 人，其中组长 1 人（具有 5 年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秘书 1 人（可兼任答辩委员）。答辩评定小组中至少 1 人必须是校外专家（或退休教师）；2 名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指导一个毕业设计组的（12-16 学生），只能有一人作为本组答辩评定小组成员，不应担任组长。

二、毕业设计答辩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参加应届毕业设计答辩的学生，须依据所在毕业设计课题组指导教师编制的《毕业设计任务书与毕业设计指导书》参照毕业设计成果文件，各学生小组组长，在答辩结束当天，须向学院资料室提交所有资料。

1. A3 文件册

A3 文件册的封面和目录使用学院毕业设计存档文件统一电子模板填写（在毕业设计存档文件电子模板的 A3 文件夹中），并按目录要求顺序编目、装订。A3 文件册封面题目务必填写，需要学生及毕设导师手写签名，提交的电子版同时需要手写签名。所有毕业设计务必于 14 周周日（6 月 2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且需在北京建筑大学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上传由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毕业设计 A3 文本，该版本将作为 15 周内抽检的版本开展校内抽检工作。

毕业设计任务与指导书，即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初始下发的任务书；

《外文翻译》1 篇，不少于 2000 字（中文），附原文复印件或下载打印件；

《文献综述》1 篇，不少于 4000 字；

《实习报告》1 篇，不少于 6000 字，含图表。文后附调研原始资料。

《实习报告》的统一标题层次为：序言、1 调研目的与方法、2 调研结果、3 讨论、4 调研结论、参考文献。

配合《实习报告》的编制工作，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须认真、独立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实习日志》（不装入 A3 文件册）。“毕业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2 周（或累计不少于 14 天）。

《设计说明》（其中城乡规划专业《规划设计文本》1 篇，不少于 8000 字），含插图、指标或参数分析、图表等。文前附不少于 150 词的英文摘要，并有对应的中文摘要；

设计图纸，即编印为 A3 规格的本人全部毕业设计图纸文件（大图可采取 A3 加长 或加宽规格打印后再折装为 A3 规格）。设计图纸文件中须有一定量的手绘图示和借助计算机完成的数字化设计图示；

参考文献，其著录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定。

各文本文件后附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目录。其著录格式符合科技文献写作规范。

(3) 以上文本文件要求用 Word 文档格式编辑，以 A3 纸排版打印。每页排版的上、下边距为 2.8 厘米，左、右边距为 2.3 厘米，栏间距为 2.0 厘米（相当于小四号字的 4.73 字符），装订线间距 0.5 厘米；

每页 36 行(取消要求),采取横向左侧装订。

文本正文的主标题为粗黑体小二号字，其它各级标题为粗黑体小四号字正文字体 为宋体小四号字；表格为宋体五号字，表格标题为黑体五号字。行间距 28.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字符（包括正文和标题）

2. A0 设计图纸

A0 设计图纸用于毕设展以及存档，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A0 图纸份数。

(1) A0 设计图纸为每位同学用于“毕业展览”和“毕业答辩”要提交的最终成果，成果内容应充分呈现所选的毕业设计课题特色和课题的训练深度与技术含量。如果课题有模型要求，成果中应附模型照片。未纳入到最后设计图纸中的相关过程图纸内容可缩印装入上述的 A3 本册中。

(2) 图幅为 A0，总张数不少于 4 张（含 4 张），采用计算机排版打印。（综合考虑 城乡规划专业的特殊性，6 人及以上大组，每人不少于 2 张图纸；小组 2-3 人组，每人不少于 3 张图纸。建议在毕业展览环节也展示文本，以更好展示学生个人成果）。

为便于批阅和存档，图纸不附膜，不装裱展板，不加装封边条。)横竖构图不限。各图纸标题：课题标题（与任务书相同）字体为 20mm×20mm 粗黑体字。如有副标题字体为 10mm×10mm 粗黑体字。每张图纸须加注序号或序标。

(3) 图纸背面右下角（图纸正面顺时针翻转后）标明设计作品信息，包括设计作品名称、所在专业、班级、学生姓名（不署合作者）、学号、指导教师姓名，字体要求工整清晰。

3. 电子文件

学生每人须提交包含毕业设计各个过程、各文本文件、最终设计图纸（A0）、成果本册（A3）等的电子（光盘）。提交电子文件使用毕业设计存档文件统一电子模板。鼓励在毕业设计成果中有三维设计、虚拟现实、协同设计和视频等多种形式的辅助表达。

4. 模型（工作模型和展示模型，含数字模型）

模型实验等相关成果，根据各专业要求，学院不作统一要求。答辩时有模型成果应呈现，评选为优秀毕业设计的模型，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提交至相关实验室或教师工作室留存。

5. 《毕业设计日志》

《答辩学生申请表》中要有指导教师的审核意见，必须指导教师同意才可以进入小组评定程序。工作进度内容应当保证每周至少有一篇。

三、毕业设计答辩评定程序

1. 按毕业设计课题组举行毕业设计答辩评定会。答辩评定小组对学生提交答辩成果和汇报质量进行评定，评定会由答辩评定小组组长主持。根据建筑学院的专业特点，一律采取现场答辩形式。

2. 每位学生在开始汇报毕业设计成果前，须将各项毕业设计答辩成果文件提交给评定小组秘书进行检查，学生张贴《设计图纸》，将汇报演示电子文件（PPT）拷贝到答辩教室的专用计算机中。

3. 每位学生进行毕业设计成果汇报，陈述时间控制在 10~15 分钟内。

4. 毕业设计答辩中学生应汇报的主要内容

(1) 毕业设计的任务、目的与意义；

(2) 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等；

(3) 毕业设计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4) 毕业设计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5. 答辩评定小组委员就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提出询问，由学生回答问题，秘书负责做好相关记录。

6. 答辩小组汇报、回答问题全部结束后，应安排学生暂时离场。在答辩评定小组成员进行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小组每位成员分别填写《毕业设计答辩表决票》，交答辩评定小组秘书进行统计。

7. 答辩评定小组秘书负责填写《毕业设计答辩委员评语》的基本项目，统计评定分数，报告评定结果，起草“答辩意见和结论”，经答辩评定小组成员集体讨论后誊写在《毕业设计答辩评定表》上，并安排由答辩评定小组成员签字。

8. 评定结果形成后，安排学生回场。答辩评定小组组长代表评定小组宣布答辩评定结论。

9. 评定会结束后，当天答辩评议小组秘书负责将《毕业设计日志》和《毕业设计答辩表决票》交学院本科生教务员处存档。学生以组为单位，当天将其他成果（纸质与电子）提交资料室存档，模型成果将继续陈列展出。

10. 若出现以下情况，只能一年后随下一届毕业设计统一的答辩时间重新进行答辩，中间不安排其他时间单独答辩：

1) 若经答辩评议小组集体评议，学生答辩评定成绩“不合格”的；

2) 学生无故缺席而取消毕业答辩资格的；

3) 答辩评定小组有权对影响答辩秩序的学生提出终止或取消答辩的权利，如迟到 5 分钟以上、言语不当等行为。

11. 特别要求：答辩期间，参加答辩的所有人（答辩评定小组成员和学生）应准时到场，着装得体，保持现场的严肃性，不得随意走动。

四、“毕业答辩”的资格取消的规定

1. 毕业设计期间，指导教师须认真进行严格考勤，学生须按时参加校内指导教师组织的每周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学时）的设计课题研讨。按学校《学生手册》的规定，对缺勤超过 1/3 毕业设计学时者，将取消其参加本届“毕业答辩”资格，安排随下一年级重“毕业设计”。学校规定本科毕业设计检测重复率应低于 30% (含 30%) 方可参加答辩。

2. 经指导教师评审，认定学生所提交的毕业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指导教师编制的《毕业设计任务与指导书》要求者，将取消其参加本届“毕业答辩”资格，安排随下一年级重新修读“毕业设计”。

附件 1：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毕业答辩安排一览表

附件 2：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毕业设计成果模版

附件 3：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毕业设计答辩评分相关材料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4 年 5 月 16 日